

南城县财政局文件

城财购〔2024〕6号

签发人：叶俊

南城县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抚州市财政局 抚州市公安局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抚财购告〔2023〕38号的文件部署，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1、南城县农业农村局“土壤三普”样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2、粮油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及实验室改造项目3、南城一中行政楼三楼校史陈列室进行二次设计装修项目（第二次）4、渔政执法高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建设采购项目5、原“江西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项目（第二次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

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规事实

1. 南城县农业农村局“土壤三普”样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，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。在评标办法的技术参数及商务部分中，要求投标人提供“农业农村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的检测报告”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四款：（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、成交条件。

2. 粮油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及实验室改造项目，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。在评标办法中，要求投标人提供“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”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3. 南城一中行政楼三楼校史陈列室进行二次设计装修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。在评标办法的技术分LED显示屏加分项未量化指标；评分办法中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采购实际需求量化细化，投标文件也未结合实际给细化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

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

4. 原“江西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。在评标办法中综合实力，要求投标人“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环保专项承包资质得1分，同时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”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

2024年4月15日，本机关向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整改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四款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五条和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。请你单位于4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采购办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